

## 各系開放名額及繳交資料

※歷年成績單毋須上傳，由系統自行產生。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類別	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繳交資料	修習科目學分規定/甄選方式	聯絡分機
輔系	<b>3</b>	1. 申請者得自一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申請修讀本系輔系。 2. 申請者需曾修習或申請通過後應補修普通化學(2學分)、普通生物學(2學分)、中藥概論(2學分)、有機化學(2學分)且成績均及格。 3. 每學年度修習名額依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擇優錄取。	必繳：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選繳： 自傳(申請志向及其他活動表現資料等)。	輔修生可依興趣選修本學系輔系辦法附表所列之科目，但至少應修二十學分，成績及格，始為合格。	5201
雙主修	<b>3</b>	1. 申請者得自一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申請修讀本系雙主修。 2. 所應修主系學科必須全部及格。	必繳：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選繳： 自傳(申請志向及其他活動表現資料等)。	評分方式：書面資料佔總評分50%(附歷年成績單和排名)及面試佔總評分50%。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類別	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繳交資料	修習科目學分規定/甄選方式	聯絡分機
輔系	V	所應修主系學科必須全部及格。	必繳：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輔系課程應以報部備查之本學系專業科目為依據，且至少修習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	7815
雙主修	3	學業成績應名列原學系該年級前學年前五分之一，且無重修學分。	必繳：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評分方式：書面審查(50%)、面試(50%)以甄選方式錄取三名為限。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類別	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繳交資料	修習科目學分規定/甄選方式	聯絡分機
輔系	2	自一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一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且所應修主系學科必須全部及格得申請本學系為輔系。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輔修生至少應選修輔系之專業科目二十學分(含必、選修)，並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選修輔系之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	7201
雙主修	2	自一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一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系雙主修。	1.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2.書面審查資料。	評分方式： 修讀雙主修學生，需修滿原主系及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並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書面審查(50%)、面試(50%)以甄選方式錄取2名為限。	

公共衛生學系

類別	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繳交資料	修習科目學分規定/甄選方式	聯絡分機
輔系	10	自一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一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可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	<p>必繳：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p> <p>選繳：需繳交擬修科目名稱、學分數。</p>	<p>輔修生至少應選修本系同一入學學年度課程學分表所列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並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p> <p>選修本系之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p> <p>每學年度名額最高以 10 名為限。</p>	6101
雙主修	10	自一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一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可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li> <li>2.未來修課規劃</li> </ol>	<p>審查項目含書面資料及成績單，由公共衛生學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p>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類別	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繳交資料	修習科目學分規定/甄選方式	聯絡分機
輔系	V	自一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一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可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	必繳: 1.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2.書面資料包括擬修課程規劃(擬修科目名稱、學分數)。	輔修生至少應選修本系課程學分表所列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並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選修本系之科目不得與原主系必修科目相同。	6201
雙主修	10	自一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一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可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	必繳: 1.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2.書面資料包括擬修課程規劃(擬修科目名稱、學分數)。	審查項目含書面資料,包括擬修科目及成績單,由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	

醫務管理學系

類別	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繳交資料	修習科目學分規定/甄選方式	聯絡分機																								
輔系	V	自一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一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可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	必繳：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1429 370 1926 427">輔系必修：20 學分</th> </tr> <tr> <th data-bbox="1429 427 1774 485">科目名稱</th> <th data-bbox="1774 427 1926 485">學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429 485 1774 542">醫務管理學</td> <td data-bbox="1774 485 1926 542">2</td> </tr> <tr> <td data-bbox="1429 542 1774 600">病歷管理</td> <td data-bbox="1774 542 1926 600">2</td> </tr> <tr> <td data-bbox="1429 600 1774 657">醫療行銷與規劃</td> <td data-bbox="1774 600 1926 657">2</td> </tr> <tr> <td data-bbox="1429 657 1774 715">醫療作業管理概論</td> <td data-bbox="1774 657 1926 715">2</td> </tr> <tr> <td data-bbox="1429 715 1774 772">醫療策略管理</td> <td data-bbox="1774 715 1926 772">2</td> </tr> <tr> <td data-bbox="1429 772 1774 829">人力資源管理</td> <td data-bbox="1774 772 1926 829">2</td> </tr> <tr> <td data-bbox="1429 829 1774 887">資訊管理概論</td> <td data-bbox="1774 829 1926 887">2</td> </tr> <tr> <td data-bbox="1429 887 1774 944">醫療品質管理</td> <td data-bbox="1774 887 1926 944">2</td> </tr> <tr> <td data-bbox="1429 944 1774 1002">醫院財務管理學</td> <td data-bbox="1774 944 1926 1002">2</td> </tr> <tr> <td data-bbox="1429 1002 1774 1059">健康保險學</td> <td data-bbox="1774 1002 1926 1059">2</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1429 1078 1926 1377">輔系生原主修學系規定之必修課程與本學系所規定之輔系科目相同時，該科目不得列入本學系輔系之學分。須另擇一門本學系科目修讀，其選擇修習之科目應經本學系系務會議認定通過。</p>	輔系必修：20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醫務管理學	2	病歷管理	2	醫療行銷與規劃	2	醫療作業管理概論	2	醫療策略管理	2	人力資源管理	2	資訊管理概論	2	醫療品質管理	2	醫院財務管理學	2	健康保險學	2	6301
輔系必修：20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醫務管理學	2																												
病歷管理	2																												
醫療行銷與規劃	2																												
醫療作業管理概論	2																												
醫療策略管理	2																												
人力資源管理	2																												
資訊管理概論	2																												
醫療品質管理	2																												
醫院財務管理學	2																												
健康保險學	2																												

雙主修	10	非本系學生得自一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一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	必繳：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審查書面資料，其中包括擬修科目規劃。</li><li>2. 學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原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擇優錄取，送教務處備查。</li></ol>	
-----	----	---	----------------------	---	--

生物科技學系

類別	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繳交資料	修習科目學分規定/甄選方式	聯絡分機
輔系	v	學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轉學生則自轉入第一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向本系申請為輔系。	必繳: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輔修生除需修完其原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外,尚應選修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各十學分,選修本系之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	
雙主修	5	學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一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向本系申請為雙主修。	必繳: 1.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2.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一)評分方式: 1.面試(佔 80%)。 2.書面審查(佔 20%):須檢附書面審查資料為自傳、讀書計畫、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同分參酌序: 1.面試。 2.讀書計畫。 3.歷年學業成績等第績分或對應之百分數。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501



護理學系

類別	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繳交資料	修習科目學分規定/甄選方式	聯絡分機
輔系	V	自一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一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	必繳: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1. 修習科目學分規定:輔修生除需修完其原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外,尚應選修本系所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 25 學分,實習課不列入,選修本系之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其學分數分別為:身體檢查與評估(2)、身體檢查與評估實習(1)、基本護理學(2)、婦產科護理學(3)、小兒科護理學(3)、內外科護理學(一)(3)、內外科護理學(二)(3)、精神科護理學(3)、社區衛生護理學(3)、護理行政概論(2)。 2.甄選方式:須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招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招生名額依缺額及不影響本系教學之原則決定。	7101
雙主修	2	自一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一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系雙主修。	必繳: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選繳:簡單自傳、讀書計劃、有利審查文件等資料。	1.修習科目學分規定:雙主修學生須配合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密集上課及實習之排課原則。 2.甄選方式:須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招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招生名額依缺額及不影響本系教學之原則決定。	

物理治療學系

類別	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繳交資料	修習科目學分規定/甄選方式	聯絡分機
雙主修	3	學生得自一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一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本系每學年度招收雙主修生名額依審查結果擇優錄取。	必繳: 1.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2.自傳、讀書計畫及相關佐證資料。	評分方式:書面審查(50%)、面試(50%)以甄選方式錄取3名為限。	7301

## 運動醫學系

類別	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繳交資料	修習科目學分規定/甄選方式	聯絡分機
輔系	<b>10</b>	本校或他校學生得自一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	<p>必繳：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p> <p>選繳：簡單自傳、讀書計劃、有利審查文件等資料。</p>	<p>輔修生應選修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指定之專業核心課程至少二十學分，並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選修本系之科目不得與原主系必修科目相同。</p> <p>每學年度名額最高以 10 名為限。</p>	7601
雙主修	<b>6</b>	本校或他校學生得自一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li> <li>2. 簡單自傳、讀書計劃、有利審查文件等資料。</li> </ol>	<p>由本系教師成立「運動醫學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申請雙主修學生之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等)及面試事宜。</p> <p>申請名額以不超過本系該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p>	

營養學系

類別	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繳交資料	修習科目學分規定/甄選方式	聯絡分機
輔系	V	通過本系書面審查。	必繳：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本系所指定之專業科目二十學分（含營養學6學分），實驗課不列入，並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選修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	7501
雙主修	3	通過本系書面審查及面試。	必繳：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該學年度申請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應修滿本系該學年度入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含全部必修專業科目，並依照本系先後修習之規定），選修學分數至少需6學分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藥用化妝品學系

類別	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繳交資料	修習科目學分規定/甄選方式	聯絡分機																		
輔系	V	申請錄取者需修習有機化學及實驗，其學分達本系學分之要求。	必繳：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p>輔修生可依興趣選修附表所列之科目，但至少應修二十學分，成績及格，為合格。表列之科目與學分如有異動，需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以修改後之科目與學分為修習標準。如於異動前已取得該變更科目之學分者，無須補修新修訂之科目與學分。</p> <p>藥用化妝品學系輔系生選修科目與學分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th> <th>學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界面化學 Surface Chemistry</td> <td>2</td> </tr> <tr> <td>化妝品材料學 Cosmetic Materials</td> <td>6</td> </tr> <tr> <td>化妝品調製學 Cosmetic Manufacture</td> <td>5</td> </tr> <tr> <td>香料學 Perfumery</td> <td>2</td> </tr> <tr> <td>化妝品法規 Regulations on Cosmetics</td> <td>2</td> </tr> <tr> <td>化妝品檢驗學 Cosmetic Analysis</td> <td>3</td> </tr> <tr> <td>工業化妝品學 Cosmetic Industry</td> <td>2</td> </tr> <tr> <td>藥妝品學及實驗 Cosmeceutics And</td> <td>3</td> </tr> </tbody> </table>	科目	學分	界面化學 Surface Chemistry	2	化妝品材料學 Cosmetic Materials	6	化妝品調製學 Cosmetic Manufacture	5	香料學 Perfumery	2	化妝品法規 Regulations on Cosmetics	2	化妝品檢驗學 Cosmetic Analysis	3	工業化妝品學 Cosmetic Industry	2	藥妝品學及實驗 Cosmeceutics And	3	5301
科目	學分																						
界面化學 Surface Chemistry	2																						
化妝品材料學 Cosmetic Materials	6																						
化妝品調製學 Cosmetic Manufacture	5																						
香料學 Perfumery	2																						
化妝品法規 Regulations on Cosmetics	2																						
化妝品檢驗學 Cosmetic Analysis	3																						
工業化妝品學 Cosmetic Industry	2																						
藥妝品學及實驗 Cosmeceutics And	3																						

				<table border="1"> <tr> <td>Laboratory</td> <td></td> </tr> <tr> <td>中藥化妝品學及實驗 Chinese Herbal Cosmetology and Laboratory</td> <td>2</td> </tr> <tr> <td>化妝品毒理學 Cosmetic Toxicology</td> <td>2</td> </tr> <tr> <td>中醫美容學 Chinese Beauty Medicine</td> <td>2</td> </tr> <tr> <td>美容醫學 Beauty Medicine</td> <td>2</td> </tr> <tr> <td>機能性化妝品學及實驗 Cosmetology &amp; laboratory</td> <td>2</td> </tr> <tr> <td>化妝品調製學實驗 Cosmetic manufacture laboratory</td> <td>3</td> </tr> <tr> <td>合計</td> <td>38</td> </tr> </table>	Laboratory		中藥化妝品學及實驗 Chinese Herbal Cosmetology and Laboratory	2	化妝品毒理學 Cosmetic Toxicology	2	中醫美容學 Chinese Beauty Medicine	2	美容醫學 Beauty Medicine	2	機能性化妝品學及實驗 Cosmetology & laboratory	2	化妝品調製學實驗 Cosmetic manufacture laboratory	3	合計	38	
Laboratory																					
中藥化妝品學及實驗 Chinese Herbal Cosmetology and Laboratory	2																				
化妝品毒理學 Cosmetic Toxicology	2																				
中醫美容學 Chinese Beauty Medicine	2																				
美容醫學 Beauty Medicine	2																				
機能性化妝品學及實驗 Cosmetology & laboratory	2																				
化妝品調製學實驗 Cosmetic manufacture laboratory	3																				
合計	38																				
雙主修	10	<p>一、本校學生申請本系為其雙主修學系，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主修學系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招生審查委員會審查擇優錄取，並送教務處備查。</p> <p>二、修滿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核心課程(依學生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認定表之課程為準)，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p>	<p>必繳：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p>	<p>每學年招收雙主修生名額，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並依申請者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擇優錄取。</p>																	